

2019年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政府法制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具体推进措施和建议；承担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综合规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政策研究及其他日常工作。

（二）承担市政府重大决策、重大协议、重大合同等涉法性事物合法性论证及审查工作。

（三）负责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组织、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承办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规章的清理、报备工作，对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区（市）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

（五）承担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处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承办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事项。

（六）负责依法行政评议考核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承担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负责指导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承办由市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事务；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案件。

(八) 负责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的信息公开、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的具体工作。

(九) 承担市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咨询和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设综合科、法规科（立法科）、法制监督科（备案审查科）、复议应诉科、依法行政指导科和市政府法制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预算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	
2	枣庄市政府法制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8.3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2.4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2.57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2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8.34	本年支出合计	348.34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348.34	支出总计	348.34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本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其 他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其 他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1.06	11.06	1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2	15.22	15.22																
			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5.22	15.22	15.2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3	8.43	8.4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	1.25	1.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5.54	5.54	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4	19.34	19.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4	19.34	19.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34	19.34	19.34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48.34	278.34	70.00
123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348.34	278.34	70.00
123001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348.34	278.34	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49	202.49	70.00
			06		司法	272.49	202.49	7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78.01	178.01	
		204	06	12	法制建设	70.00		70.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4.48	24.48	
		205			教育支出	2.57	2.57	
			08		进修及培训	2.57	2.57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57	2.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2	38.7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2	38.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6	27.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	1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2	15.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2	15.2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3	8.4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	1.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4	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4	19.34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4	19.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34	19.34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2.49	272.49		
		五、教育支出	2.57	2.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2	38.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2	15.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34	19.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8.34	本年支出合计	348.34	348.34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48.34	支出总计	348.34	348.34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48.34	278.34	70.00
123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348.34	278.34	70.00
123001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348.34	278.34	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49	202.49	70.00
			06		司法	272.49	202.49	7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78.01	178.01	
		204	06	12	法制建设	70.00		70.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4.48	24.48	
		205			教育支出	2.57	2.57	
			08		进修及培训	2.57	2.57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57	2.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2	38.7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2	38.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6	27.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	1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2	15.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2	15.2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3	8.4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	1.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4	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4	19.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4	19.34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34	19.34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278.34	278.3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16.65	216.6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2.16	152.1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63	47.63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85	16.85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7	25.17
50201	办公经费	21.37	21.37
50202	会议费	0.96	0.96
50203	培训费	2.24	2.24
50206	公务接待费	0.25	0.2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28	34.2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4	32.2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2.04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	2.24
50905	离退休费	2.24	2.24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278.34	278.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89	248.89
301	30101	基本工资	73.03	73.03
301	30102	津贴补贴	87.28	87.28
301	30103	奖金	5.91	5.91
301	30107	绩效工资	8.44	8.44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6	27.66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6	11.06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	9.68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4	5.54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0.94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4	19.34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1	27.21
302	30201	办公费	4.54	4.54
302	30202	印刷费	1.60	1.60
302	30215	会议费	1.14	1.14
302	30216	培训费	2.57	2.57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0.29
302	30228	工会经费	3.43	3.43
302	30229	福利费	0.25	0.25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4	13.04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	2.24
303	30302	退休费	2.24	2.24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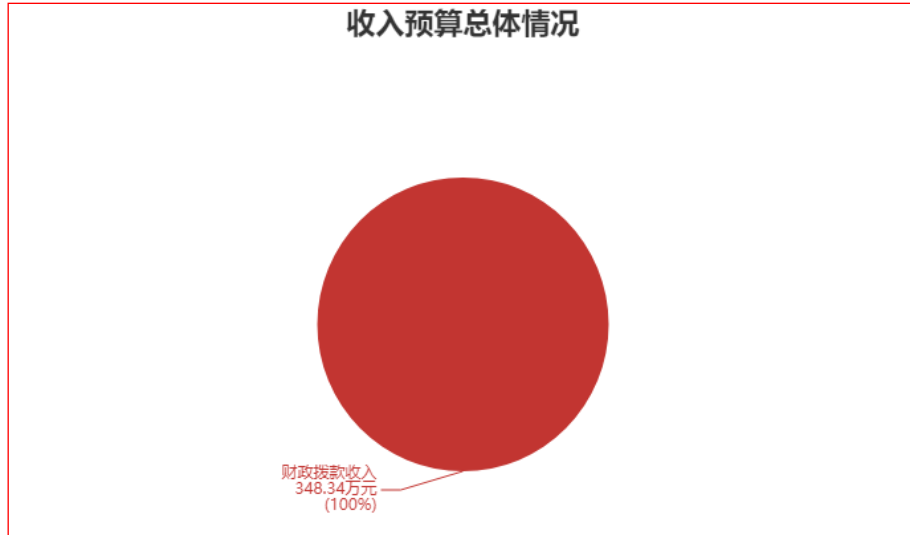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9	0	0	0	0	0.29
123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0.29	0	0	0	0	0.29
123001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0.29	0	0	0	0	0.29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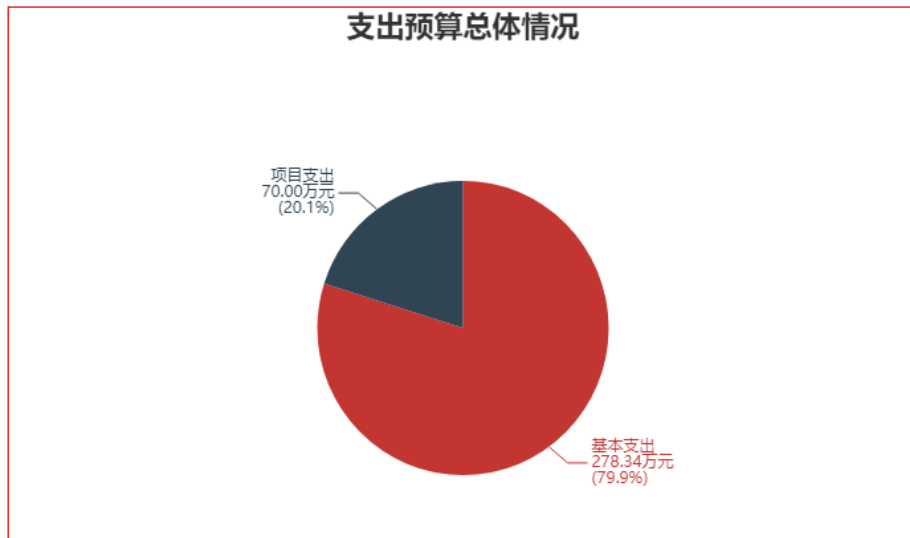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348.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48.3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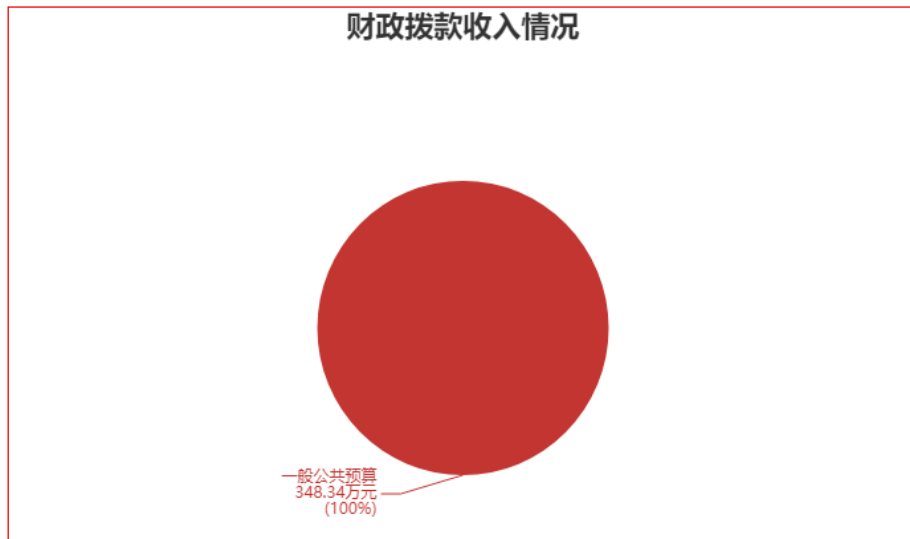


2019年支出预算为34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34万元，占79.90%，项目支出70.00万元，占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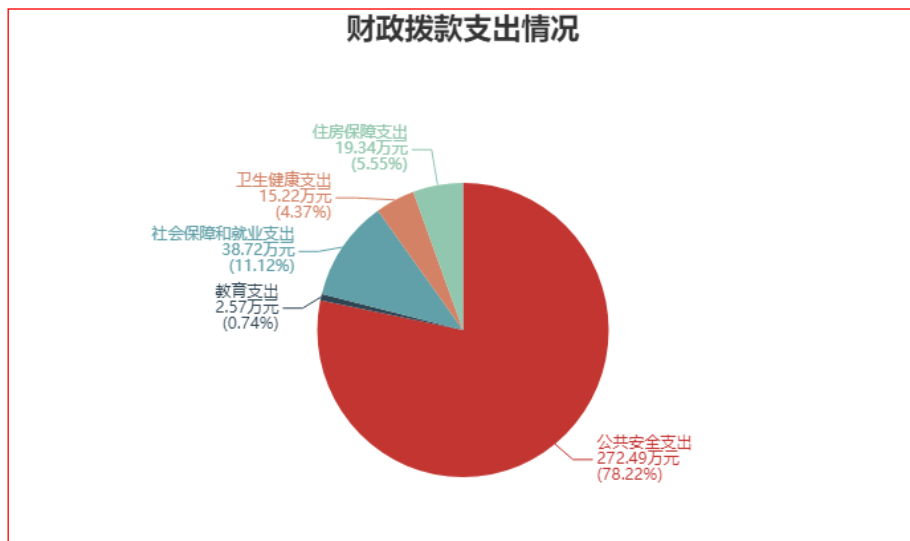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348.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48.3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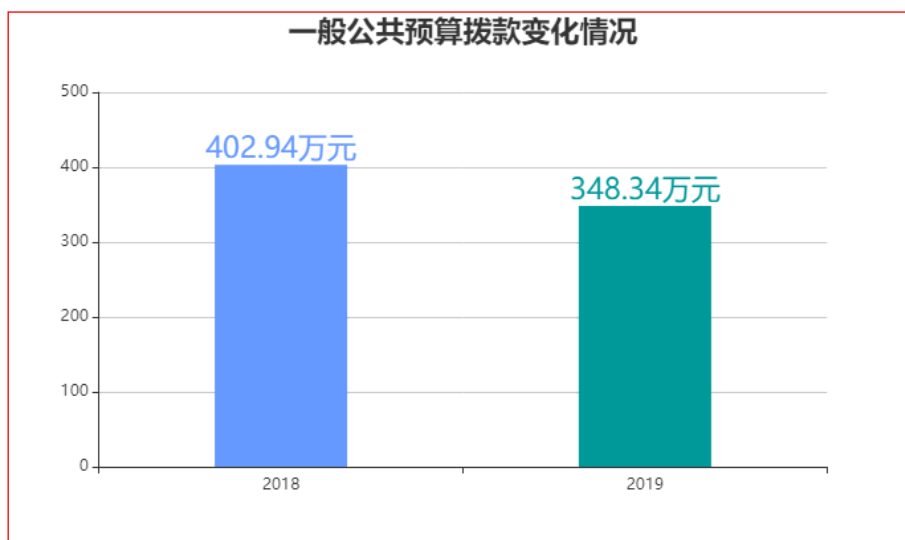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8.3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272.49万元，占78.22%；教育（类）支出2.57万元，占0.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72万元，占11.12%；卫生健康（类）支出15.22万元，占4.37%；住房保障（类）支出19.34万元，占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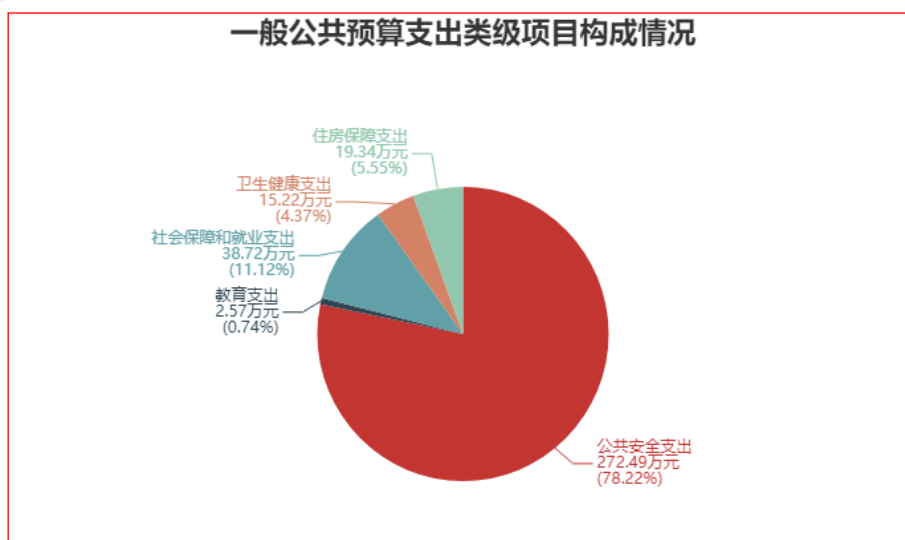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8.34万元，比上年下降13.55%，主要是法制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48.34万元，比上年下降13.55%，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272.49万元，占78.22%；教育（类）支出2.57万元，占0.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72万元，占11.12%；卫生健康（类）支出15.22万元，占4.37%；住房保障（类）支出19.34万元，占5.55%。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78.01万元，比上年增长5.70%，主要是位人员增加及工资基数的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支出70.00万元，比上年下降63.54%，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投资类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4.48万元，比上年增长9.92%，主要是市政府法制服务中心人员

变动及工资基数的调整。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2.57万元，比上年增长9.36%，主要是机关人员参加各类学习培训次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7.6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由于预算项目调整，本年度新增该项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1.0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由于预算项目调整，本年度新增该项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8.43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由于预算项目调整，本年度新增该项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2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由于预算项目调整，本年度新增该项目。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5.54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由于预算项目调整，本年度新增该项目。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9.34万元，比上年增长7.98%，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及工资基数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278.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27.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2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9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0.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是考虑了物价变动的影响。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7.2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0.18万元，增长0.67%，主要原因是考虑了物价变动的影响。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70.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2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是办理诉讼案件差旅费 2 万元。代市政府出差到各地法院调查取证、参加庭审产生的费用。按 200 件计算，均按市内出差计算产生伙食、交通补助为 200 件×120 元=24000 元。该项费用约 2 万元。</p> <p>二是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差旅费 2 万元。。代市政府办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需出差按 200 件计算，产生的伙食、交通补助为 300 件×120 元=24000 元。该项费用约 2 万元。</p> <p>三是政府立法差旅费 3 万元。每年制定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60 件，每件产生的伙食、交通补助、住宿费约 5000 元，60 件×500 元=30000 元。该项费用约 3 万元。</p> <p>四是其他差旅活动 1 万元。用于参加省、市各类会议、活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处理政府重大涉法事项等产生的费用。该项费用约 1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法制办(市行政执法监督局)作为市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担负着指导、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任务，具体涵盖：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推行执法责任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协议、合同等涉法性事物进行合法性论证及审查，代市政府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各类诉讼案件，组织市政府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以及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和协调等等。</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该项目为单位业务工作的需要设立，主要为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政府立法、处理政府涉法纠纷等工作外出办案、考察时所需的伙食、交通、住宿等费用及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立法法》《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可行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类行政矛盾纠纷逐渐增多。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大量的矛盾需要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要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调解予以解决，减少不稳定因素。</p> <p>必要性：一方面，地方立法调研、案件办理实地调查核实等均为法律规定程序，为必须履行政程序。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各类矛盾纠纷越来越多，政府法制工作面临的工作任务越来越重。</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承担的地方立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积极履行职能，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力推进立法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严格办理各类行政案件，推动依法行政。</p>			<p>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开展立法调研；积极办理各类案件，通过调查核实确保案件准确率；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协调，通过实地检查推动部门依法行政，多措并举完成全年政府法制工作任务。</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出差人次	根据往年业务量，不少于 1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100%		
时效指标			报销时间	出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差旅费使用情况	比规定标准减少 5% 以上。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政府挽回经济损失	政府败诉率在 30%以内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的程度	高	
			政府公信力	政府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电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2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0		
	财政拨款：		4.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7年3月,市政府在市投资运营大厦为市法制办分配办案专业用房1065平方米,2018年1月投入使用。根据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结合2018年用电情况,所需电费为5000度×0.77元×12月=46200元,所需费用为4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法制办(市行政执法监督局)作为市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担负着指导、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任务,具体涵盖: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推行执法责任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协议、合同等涉法性事物进行合法性论证及审查,代市政府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各类诉讼案件,组织市政府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以及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和协调等等。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该项目为单位日常工作需要设立。市投资运营大厦共有办公办案用房1065平方米,日常办公每月用电月为5000度,主要供中央空调、损耗均摊、照明、电脑、打印机、LED显示屏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投资运营大厦分房方案；市法制办 市鲁南投资运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可行性：市投资运营大厦为市法制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执法监督等重点业务办案场所，日常工作、接待来访、办理案件等都在此进行。</p> <p>必要性：市法制办基本职能包括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政府立法、执法监督等，在年度考核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保持我办考核优秀等次，需要在业务工作中加大资金投入。</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以良好的工作条件，高质量的完成政府立法、行政复议应诉等政府法制工作，保持枣庄市在全省政府法制系统中领先地位。			保证正常办公条件，按时完成中央和省市布置的2019年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量	坚持节约用电，保证正常办公需要。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保证正常办公需要。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压缩经费使用1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其他办公成本	减少办公成本，节约财政经费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质量,化解矛盾纠纷。	在全省考核中保持优秀等次。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损耗	1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公共资源使用量	10%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2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2018年10月，第三届市政府法律顾问共聘请律师学者25名。</p> <p>一是基础服务报酬25万元。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规定，25名法律顾问每人每年基础服务报酬1万元。该项费用约25万元。</p> <p>二是案件代理及其他业务报酬10万元。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规定，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补助10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补助1500元。根据2017、2018年办理案件数量。该项费用约10万元。</p> <p>三是其他费用5万元。参照《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用于法律顾问办理政府涉法事务出差以及召开专题会议、外出学习、开展日常活动等。</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法制办(市行政执法监督局)作为市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担负着指导、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任务，具体涵盖：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推行执法责任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协议、合同等涉法性事物进行合法性论证及审查，代市政府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各类诉讼案件，组织市政府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以及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和协调等等。</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2014年，我市建成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所聘法律顾问由我办统一管理，对重大行政决策、政府立法、重大突发事件等涉法事务，组织开展法律咨询论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 《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关于聘任第三届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性：2014年，我市建成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聘任25名法律顾问，由市法制办统一管理，为各部门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必要性：根据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重大决策、合同审查、行政复议应诉等涉法事务，极大的提高了办案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决策，提高决策科学性，合法性。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25 名法律顾问	
质量指标			提供法治服务	完成市委、市政府重大合同协议、重大决策法制审核，保证重大决策合法合规。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基础报酬和案件代理报酬	参照省物价局规定收费标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以规定标准的20%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政府避免经济损失	通过集中采购服务，各部门不再自行聘任，节约经费约400-500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群众满意度提高。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会议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2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9 拟召开二类会议 2 次。分别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全市地方立法工作会议，每次会议约 120 人，会期半天。按照《枣庄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标准，120 人×90 元×2 次=21600 元，所需费用为 2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法制办(市行政执法监督局)作为市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担负着指导、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任务，具体涵盖：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推行执法责任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协议、合同等涉法性事物进行合法性论证及审查，代市政府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各类诉讼案件，组织市政府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以及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和协调等等。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该项目为开展工作需要，推进政府立法、行政执法等工作更加规范化，为全面开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抓手。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枣庄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可行性：市法制办承担着行政复议应诉、政府立法、执法监督等工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迫切性越来越重。</p> <p>必要性：为全面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在年底考核中取得较好等次，需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工作，我市于2019年在全省率先建成法治政府。</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法治政府建设部署，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通过会议部署，督促各级各部门完成2019年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任务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90%以上。	
		时效指标	会议持续时间	每次不超过1天	
		成本指标	会议场地、材料等费用	按照规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率	合理合规使用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的程度	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2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是案件公告费 2 万元。对部分无法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通过新闻媒体公告送达。按照收费标准，预计需公告费约 2 万元。</p> <p>二是政府立法公告费 3 万元。政府规章出台后，应当在新闻媒体及时公布。市政府每年出台规章 5 件，按照《枣庄日报》收费标准，6000 元×5 件=30000 元。该项费用约 3 万元。</p> <p>三是宣传费用 2 万元。在市级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宣传依法行政工作，共两期，每期 5000 元，需费用 1 万元。举办各类法制宣传活动，刻录光盘资料、制作宣传手册、展板等，需费用约 1 万元。该项费用约 2 万元。</p> <p>四是其他支出 1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法制办(市行政执法监督局)作为市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担负着指导、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任务，具体涵盖：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推行执法责任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协议、合同等涉法性事物进行合法性论证及审查，代市政府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各类诉讼案件，组织市政府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以及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和协调等等。</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该项目为单位业务工作的需要设立，主要为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政府立法等工作，费用用于在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开展宣传等。</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可行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类行政矛盾纠纷逐渐增多。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大量的矛盾需要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要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调解予以解决，减少不稳定因素。</p> <p>必要性：市法制办基本职能包括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政府立法、执法监督等，在年度考核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保持我办考核优秀等次，需要在业务工作中加大资金投入。</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政府立法、行政复议应诉全年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告、宣传等次数	政府规章 5 件、2 期专栏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程度	8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水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2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7年3月,市政府在市投资运营大厦为市法制办分配办案专业用房1065平方米,2018年1月投入使用。市法制办与鲁南(枣庄)投资开发公司合同约定,水费单价为4.1元/立方。根据2018年用水情况,水费用为4.1元×200方×12月=9840元,共需费用为1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法制办(市行政执法监督局)作为市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担负着指导、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任务,具体涵盖: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推行执法责任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协议、合同等涉法性事物进行合法性论证及审查,代市政府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各类诉讼案件,组织市政府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以及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和协调等等。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该项目为单位日常工作需要设立。市投资运营大厦共有办公办案用房1065平方米,日常办公每月用水约400立方,主要为办公室、卫生间消耗。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投资运营大厦分房方案；市法制办 市鲁南投资运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可行性：市投资运营大厦为市法制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执法监督等重点业务办案场所，日常工作、接待来访、办理案件等都在此进行。</p> <p>必要性：市法制办基本职能包括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政府立法、执法监督等，在年度考核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保持我办考核优秀等次，需要在业务工作中加大资金投入。</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市法制办在全省政府法制系统中领先地位，高质量的完成政府立法、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			完成政府立法、行政复议应诉全年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量	坚持节约，比上年用水量降低 10%。	
		质量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每月水费	坚持节约，比上年降低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基本办公需要	保证基本办公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印刷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2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00		
	财政拨款：		6.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是行政复议文书印刷费 2 万元。每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约 300 余件，涉及文书有：行政复议决定书、建议书等。该项费用约 2 万元。</p> <p>二是诉讼文书印刷费 1 万元。每年代表市政府办理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约 200 件。涉及文书有：答辩状、代理词、证据等。该项费用约 1 万元。</p> <p>三是政府立法印刷费 2 万元。政府立法须经立项、调研、发布等多个法定程序。涉及文书有：立项建议书、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稿及正式文稿等。每年制定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约 60 件，每件印刷费约 400 元。该项费用约 2 万元。</p> <p>四是其他印刷费用 1 万元。用于编印政府规范性文件汇编、以及代表市委、市政府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行政调解工作指导中心等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印发的文件，该项费用约 1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法制办(市行政执法监督局)作为市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担负着指导、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任务，具体涵盖：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推行执法责任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协议、合同等涉法性事物进行合法性论证及审查，代市政府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各类诉讼案件，组织市政府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以及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和协调等等。</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该项目为单位业务工作的需要设立，主要为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政府立法等工作，印发相应文书、材料、文件汇编、便民手册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可行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类行政矛盾纠纷逐渐增多。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大量的矛盾需要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要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调解予以解决，减少不稳定因素。</p> <p>必要性：市法制办基本职能包括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政府立法、执法监督等，在年度考核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保持我办考核优秀等次，需要在业务工作中加大资金投入。</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全年政府法制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数量	行政诉讼约 200 件, 行政复议约 300 件, 各类规章文件约 60 件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	符合工作需要, 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要求时限完成需要印刷工作		

		成本指标	印刷费	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率	9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的程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邮电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2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用于支付办理各类复议、诉讼、调解等涉法事项的特快专题费用，约1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法制办(市行政执法监督局)作为市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担负着指导、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任务，具体涵盖：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推行执法责任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协议、合同等涉法性事物进行合法性论证及审查，代市政府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各类诉讼案件，组织市政府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以及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和协调等等。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该项目为单位业务工作的需要设立，主要为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政府立法等工作所需邮寄文书的快递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可行性：市法制办承担着行政复议应诉、政府立法、执法监督等工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政府面临各类行政矛盾纠纷越来越多，承担的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任务越来越重。</p> <p>该项目为法律规定内内容。</p> <p>必要性：为全面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在年底考核中取得较好等次，需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工作，我市于2019年在全省率先建成法治政府。</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法律规定要求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保证政府涉法行政行为合法有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完成全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业务工作，保证相关案件程序合法，无违规败诉现象发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所需邮寄文件数量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等600余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进度	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无超期现象。	
		成本指标	降低办案成本	3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政府挽回经济损失	根据案件标的，行政赔偿率不超过5%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	通过案件胜诉率的提高，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矛盾纠纷通过法律手段化解率	7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

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